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

本法第六條經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需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授權依據，原依據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第六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有關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提出申請換發運轉執照之期限。另考量經營者亦須針對核電廠管制重要議題，說明其處理措施，爰一併增修申請換發執照應送審之文件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增訂經營者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換發運轉執照，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之文件及程序。管制內涵係參考國際核電廠管制作法，規定經營者應將運轉執照效期屆滿之機組，恢復至運轉期間可營運狀態，並依執照換發規定，證明機組於延長運轉期間，仍可安全運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授權之依據。
第十六條 <u>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一、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 二、時限老化分析報告。 三、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 <u>四、輻射相關議題查核評估報告。</u> <u>五、耐震安全評估說明。</u> <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第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四十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u>五年至十五年</u> ，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一、整體性老化評估及老化管理報告。 二、時限老化分析報告。 三、相關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及運轉技術規範之增修內容。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	一、修正運轉中核子反應器設施換照申請之規定期限，敘明運轉四十年須繼續運轉者，得於運轉執照效期屆滿前提出申請換發執照。 二、經營者除須依規定，辦理老化評估、老化分析與老化管理等，證明機組於延長運轉期間，仍可繼續安全運作，亦須針對輻射及耐震安全等重要議題，說明其處理措施，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換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規定文件及再運轉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前條規定文件，經營者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分階段提送。 前項再運轉計畫，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於第一項敘明經營者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提出換發運轉執照申請之應備文件，除包含前條規定文件外，尚須提交再運轉計畫，說明將機組恢復至運轉期間營運狀態之規劃作法。另經

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址、機組現況及計畫排程。 二、組織、人力配置及訓練規劃。 三、設施再運轉之工作項目及定期維護與檢查規劃。 四、運轉期間法規及運轉文件恢復規劃。 五、品質查證方案及稽查計畫。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再運轉計畫變更時，經營者應擬訂變更之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執行。		營者實務上若有需要分批提交前條規定文件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參考美國核電廠相關管制資訊，於第二項敘明再運轉計畫應載明之內容。 四、考量經營者有因應現場作業實際需求提出計畫變更之情況，於第三項說明再運轉計畫變更之管制程序。
第十六條之二 再運轉計畫經核定後，經營者應依該計畫執行。 再運轉計畫執行完成，經營者應提出執行結果報告，經主管機關併同前條第一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予以核定，並換發運轉執照後，始得裝填核子燃料，繼續運轉。 再運轉計畫執行結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運轉計畫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有應改善事項者，其改善情形。 二、品質查證及稽查結果。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前條規定提出運轉執照換發申請者，經營者除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再運轉計畫，將機組恢復至運轉期間可營運狀態，提交相應之執行結果報告外，亦須符合第十六條規定，證明機組於延長運轉期間，仍可安全運轉，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敘明換發運轉執照之條件及審核程序。 三、於第三項敘明再運轉計畫執行結果報告應載明之內容。

事項。		
-----	--	--